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赵兵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薛令光先生,独立董事朱大旗先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因出差在外,视频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3. 关于制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